

內部文件

安老事務委員會
第四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20 樓 2005 室

出席者：

主席

梁智鴻醫生，GBS，JP

副主席

陳章明教授，BBS，JP

委員

黃耀明女士

陳耀星先生，BBS

林正財醫生，JP

胡令芳教授

陳志育先生

劉惠靈牧師，JP

馬陳鏗先生

任燕珍醫生，BBS

黃以謙醫生

鄧國威先生，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劉啓雄先生，JP

房屋署副署長

陳慧敏醫生，JP

衛生署署長代表

列席者：

葉文娟女士，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羅致光博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副教授

高淑芬博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研究員

李迦密先生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社工督導主任

馮建業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吳馬金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沃郭麗心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黎玉芳女士

社會福利署行政經理

麥淑筠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郭李夢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任滿河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劉家榮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譚玫瑰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

列席議程
第3項

吳秉琛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
劉蕾蕾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高級科學研究主任
陳雅思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王靜芝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總行政主任
潘明素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行政主任

因事缺席者：

林崇綏博士
陳恒鑛先生
趙鳳琴教授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教育統籌局局長

秘書

張岱楨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 * * *

主席梁智鴻醫生歡迎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他特別歡迎出席議程第三項的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的三位代表 - 羅致光博士、高淑芬博士和李迦密先生。

議程第 1 項：通過第四十七次會議記錄

2. 由於並未有任何修訂建議提出，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續議事項

3. 第四十七次會議記錄並沒有續議事項。

議程第 3 項：有關轉型後的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地區中心的 評估研究

(資料文件第 03-06 號)

4.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羅致光博士向委員簡報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轉型後的長者鄰舍中心和長者地區中心的成效和使用者的滿意程度的評估研究，並提出改善建議。
5. 委員在聽取了顧問研究小組的簡報後有下列意見/提問：

中心會員

- (1) 現時長者中心男性會員較女性少的原因。顧問研究小組(小組)認為中心可如何吸引多些男性長者參與活動。長者中心面積的大小會否與他們的參與有直接的關係。
- (2) 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能否照顧現時在香港超過一百萬，年齡介乎六十至一百歲的長者的需要。小組有否界定那些長者是中心的「主要目標」參加者。

中心角色

- (3) 小組有否對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主要角色和功能提出建議。

- (4) 長者鄰舍中心一向只提供支援性的輔導服務，其服務範圍與長者地區中心似有不同。長者鄰舍中心應否訓練更多社工以提供更直接的輔導服務。

其他

- (5) 護老者支援服務的定義如何。小組有否研究「陪老」義工 (volunteer elderly-sitter) 這類長者暫託服務需求的程度。
 - (6) 小組有否研究如何進行外展服務以接觸較弱或「隱蔽」的長者。
 - (7) 有否提議強化各中心與房屋署各屋邨管理人員的聯繫，協助中心職員於屋邨內「洗樓」，以提高成功接觸需要援助的獨居或隱蔽長者的機會。
 - (8) 一般長者中心主任對服務重整的意見如何。
6. 小組對委員的意見/提問有以下意見：

中心會員

- (1) 小組並未就男性會員較女性為少的現象作出詳細研究，但並不排除增加中心面積舉行活動或增設房間進行輔導可吸引更多男性會員。
- (2) 小組認為「主要目標」參加者是基層的長者，而長者中

心也能滿足基層長者的需要。從福利的角度來看，基層的長者應從服務重整中受惠。

中心角色

- (3) 小組認為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在輔導長者工作方面角色分野不是十分清晰。小組認為有足夠的房間進行輔導和讓長者看見成功的輔導個案較訓練社工作輔導更為重要。

其他

- (4) 小組並沒有研究有關「陪老」義工這種長者暫託服務的需求或供應。小組認為此類政策可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和各長者中心探討。
- (5) 小組同意由於長者也會考慮自己的安全，避免與陌生人接觸，所以一般長者中心也較難透過外展服務接觸較弱或隱蔽的長者。
- (6) 小組研究範圍並未包括改善房屋署屋邨管理或強化協作的課題。
- (7) 關於中心主任評估方面，一般中心主任認為服務重整對服務使用者有正面影響。

7. 社署吳馬金嫻女士對小組的研究結果和建議有以下回

應：

中心的面積

- (1) 她表示自二零零三年起把當時的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及大部份的長者活動中心分別提升為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後，社署已不斷要求和幫助各中心尋找適當的地方以增加中心活動範圍以達致標準。在過去數年，社署一直努力為各中心搬遷或增加多一些服務基地。直至現在，約一半的長者地區中心和三分一的長者鄰舍中心已獲增加地方。但要為中心在現址鄰近尋求適當的地方並不容易，社署會繼續與規劃署、房署、非政府機構和地區專員緊密合作，希望可為各長者中心爭取更多服務基地以擴展服務。

中心會員

- (2) 現時香港有超過一百一十萬年齡六十歲以上的長者。而當中約有十七萬長者(17% 至 18%長者人口)是長者中心的會員。
- (3) 政府一向鼓勵長者自願參與長者中心的活動及成為中心的會員。社署亦認同小組的研究結果，並同意在資源有限的前提下，長者中心應優先提供服務予基層長者。
- (4) 就男性會員較女性為少方面，社署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邀請五間較大的非政府機構就如何吸納更多男性長者為會員提出建議及進行吸引男性會員的服務計劃。社署會

在各機構完成服務計劃後考慮安排與業界分享經驗。

中心角色

- (5) 對於長者中心的角色或功能方面，吳女士認為政府已鼓勵長者中心除了要維持其滿足長者的社交和康樂需要外，亦要注重其發展和教育功能，使長者可在其社區內安享晚年。社署亦會讓長者中心在各社區內彈性地提供不同的活動以配合各區長者不同的需要。如某區的區議會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提供足夠的社交和康樂活動，長者中心則需要着重一些具發展和教育功能的活動。

培訓與支援

- (6) 社署會根據小組的意見，與業界研究提供家居護老者支援及訓練服務，發展以家居為本的「陪老」義工服務，讓非正式的護老者可以往長者中心參加護老者支援服務。他們在進行研究時亦會與安老事務委員會研究為非正式護老者提供訓練的工作小組作出配合。
- (7) 社署同意並會加強長者支援服務隊的服務。
- (8) 社署在來年亦會加強長者中心員工在地區協作、護老者支援和輔導技巧的培訓。除了非政府機構外，社署亦會加強與衛生署長者健康服務和醫院管理局社區老人科評估小組的合作。

未來路向

(9) 社署會就小組的研究結果和建議與非政府機構商討，並在資源許可下，以正面態度把建議細節分階段實行。

8. 衛生署陳慧敏醫生補充說該署的長者健康服務自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一直與各區的長者地區中心緊密聯繫合作，以便向長者提供健康教育活動及傳遞健康教育訊息，包括獨居的高危長者。衛生署會繼續與社福界合作向長者灌輸預防勝於治療的健康訊息，外展隊亦會為出院的長者及家人提供護老技巧資訊。。

[羅致光博士、高淑芬博士和李迦密先生於此時離席。]

議程第 4 項：安老院舍的藥物管理

9. 衛生署陳慧敏醫生以投影片向委員簡述該署編寫安老院舍藥物管理指南的工作進展，以及指南的內容。委員得悉衛生署就指南的內容和形式與社署、醫院管理局、藥劑師學會及前綫院舍員工進行交流及討論，並在手冊內加入相關的建議，使手冊內容更充實。該手冊將於明年初完成，屆時藥劑師學會除了會協助衛生署為安老院舍的員工提供訓練和講座外，亦正積極構思藥劑師到訪院舍之計劃，以便為院舍提供更多支援。

10. 委員多謝衛生署的努力，並提出下列意見：

(1) 社署應訂下監管標準，讓業界更易跟隨。

(2) 希望此手冊能推動一個文化上的轉變，以易明及實際可行的方法教導及協助安老院舍提升藥物管理能力。

- (3) 欣賞社署在發現有安老院舍派錯藥時，除了會發出警告信予院舍外，亦會發信警告牽涉的員工，令他警覺自己也應為事件負責任。
- (4) 希望可用時間在員工間推行上報藥物事故的文化，鼓勵員工在事故發生後主動向上司報告並盡快作出補救。上司亦應推廣「免責文化」，用教導和鼓勵的形式代替責罰。

11. 陳醫生補充說此指南亦包括鼓勵安老院舍在發生藥物事故後撰寫詳細報告，供內部參考，以便員工可從錯誤中學習，並避免同類事件再發生。

12. 吳馬金嫻女士回應委員的意見時表示，社署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保健衛生督察(由護士擔任)會在沒有事先知會院舍的情況下進行突擊巡查，以監察安老院舍有否遵守法例或實務守則在藥物管理上的要求。如發現有違規的情況出現時，社署會向有關的院舍提出口頭及/或書面警告。在屢勸不改的情況下，社署便會考慮提出檢控。一般的院舍在收到警告信後也會作出糾正及改善措施。

[委員馬陳鏗先生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葉文娟女士此時離席。]

議程第 5 項：「長期護理服務模式工作小組」及「積極樂頤年工作小組」之工作進度報告

13. 主席邀請「長期護理服務模式工作小組」主席林正財醫生和「積極樂頤年工作小組」主席陳章明教授分別向委員簡述兩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

14. 主席同意林正財醫生的提議，在日後的會議邀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和房屋署向委員會介紹該署的房屋及土地供應政策，以及有關政策如何配合長者的住屋需要。他亦希望醫管局可向委員會簡介不同的聯網下長者出院的安排，如香港東聯網熱線，透過護士支援「護訊鈴」以支援出院後的長者，提供短期的幫助等服務。

15. 爲了推廣「積極樂頤年」的工作，陳教授表示委員會將在明年初推出一個以學校爲本的長者學習試驗計劃，並希望在全港十八區也有學校參與，讓長者無需跨區上學。陳教授續向委員簡介長者學習試驗計劃的資金，學習模式等細節。香港電台第五台和衛生署現正爲學習計劃籌備課程講義。長者將有健康飲食和自我照顧作爲必修科目。每課共十至十三講。主席表示支持此計劃，並提醒「積極樂頤年工作小組」在甄選學校的過程必須公平及公開。

議程第 6 項：其他事項

16. 除了在明年舉行「非正式護老者年賞」外，主席邀請陳章明教授研究爲非正式護老者提供護老訓練並確認他們的能力，進而提供其他職位或晉升階梯，讓他們的能力成爲一種職業。

下次開會日期

17. 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星期五)舉行。

散會時間

18. 會議於下午五時十五分結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